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鴻信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鴻信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0列所載「誣告」後，補充「復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5時45分許，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第七偵查庭中，基於偽證之犯意具結後，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檢察官證稱：楊澧填於111年11月7日23時許，在竹南鎮公所附近之便利商店外，揚言如果看到我的車就要砸車，並要把我打死，後來還開車追我，並拿瓦斯槍朝我車尾射擊等語，以此方式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之證述，並表示欲對楊澧填提告而續為誣告行為」（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31頁），再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鴻信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於行為人以虛偽之申告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為成立，縱行為人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抑或不服該管公務員之處置，依法定程序，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請求救濟，苟未另虛構其他事實為申告，僅就同一虛偽申告為相同或補充陳述者，仍屬同一事實，僅能成立單純一罪，不發生接續犯或數

01 罪併罰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次按刑法上之誣告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故以
03 一狀誣告數人，仍屬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
04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
05 偽證罪（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31頁），暨同法
06 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7 (二)又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告訴人
08 於該案偵審中，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屬遂行誣告之接
09 續行為。該項陳述，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份傳訊而
10 具結之情形，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應依想
11 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最高法院101年
12 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13 上開數罪名，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再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
15 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
16 法第17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在偵查中自白，縱其自
17 白當時前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處分確定究與
18 裁判確定不同，是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
19 定以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故本院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尚不宜免除之。

21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案外人楊澧填、吳靖盈均未對其實施不法犯
22 行，竟仍意圖使楊澧填、吳靖盈受刑事處分，因而先後在警
23 局及地檢署虛構楊澧填、吳靖盈實施恐嚇犯行之不實情節，
24 據以向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提告而誣告之，並在以證
25 人身份供前具結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作出與其
26 親歷真實不符之虛偽證述。觀其行為不僅使偵查機關為釐清
27 所誣告、偽證內容是否屬實而平白浪費大量人力、時間與費
28 用，因而無端耗費司法調查資源，危害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正
29 當、正確行使，亦使楊澧填、吳靖盈無故蒙受遭追訴、審判
30 之危險，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曾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
31 院為科刑判決並宣告緩刑，現仍在緩刑期間內等前科素行。

01 再衡諸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02 可。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現務農，家中無
03 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鄭雅雁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20 （偽證罪）

2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22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23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5 （誣告罪）

2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29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